



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0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連絡人：副所長 林建昌

連絡電話：02-22615874

編號：

收容人會客菜餚疑似滲入毒品案說明

109年6月4日18時7分及22時25分許，本所愛一舍陳姓、張姓、黃姓等3名收容人向愛一舍執勤人員反映身體不適，有頭暈及嗜睡情形，並共同表示晚餐有食用愛一舍高姓收容人當日接見之會客菜餚(小魚乾)，本所即將前開3名收容人先後戒送亞東紀念醫院外醫診治，同年6月5日7時50分許，3人自醫院返所並收容於病舍療養觀察，生命徵象穩定，診斷書所載內容為疑似藥物誤用。

本所鑒於前開3名收容人疑似食用高姓收容人之會客菜餚導致身體不適，顯有異狀，第一時間即進行舍房安全檢查、逐一調閱舍房監視器畫面、鎖定涉案收容人，並將會客菜餚於舍房內取出。會客菜餚經本所使用毒品原物檢驗試劑檢驗2次後，發現BZD(苯二氮洋類)項目呈陽性反應；相關涉案收容人經本所採驗尿液並陸續製作談話筆錄，其中高姓收容人坦承並自述：「小魚乾是入所前(同年6月3日)在家製作完畢並滲入在外就診時精神科醫師所開立之FM2藥物，當日(6月4日)透過家屬接見時寄入」。

本所訂有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寄送入飲食財物注意事項」，明訂外界送入財物、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種類、數量與限制方式，經檢查許可者，始得送交收容人。本次會客菜餚未能於物檢時發現，係因該菜餚之外觀及氣味並無異狀且符合寄入飲食相關規定，若非經毒品原物試劑檢驗，難以發現滲有毒品。本所業將會客菜餚、相關涉案收容人之採驗尿液及談話筆錄，移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進行後續偵辦及複驗，未來將持續隨機抽驗收容人會客菜餚及定期安排尿液採驗，落實外界寄送入飲食及財物之檢查。